

附件：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宏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开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

2、按照中央、区、州、县党委的要求，研究制定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稳定工作。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
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执法各部门在依法互相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接受部门、单位和人民群众反映涉及政法各部门的问题以及案件的来信来访；按照司法案件归口制度，转办、督办由政法部门处理的来信来访案件；承接办理区、州政法委、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及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工作。

7、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规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改革政法工作，并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党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安排阶段性工作，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有关方针、政策和贯彻措施并提出建议；指导各乡镇及县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安排部署、检查、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编制数 24 人，实有
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在职 12 人，事业在职 10 人； 退休 4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6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6
一般公共预算	262.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62.90	小 计	262.90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2.90	支 出 合 计	262.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 包括 国库 集中 支付 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36.56	236.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34	26.34							
			合计	262.90	262.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36.56	236.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	26.34	
			合计	262.90	262.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6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6	236.56	
一般公共预算	262.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	26.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62.90	小 计	262.90	262.9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2.90	支 出 总 计	262.90	262.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36.56	236.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	26.34	
			合计	262.90	262.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51.08	51.08	
301	02	津贴补贴	77.79	77.79	
301	03	奖金	4.44	4.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4	26.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	18.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	4.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	20.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42	18.42	
302	01	办公费	5.60		5.6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0.50		0.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7		0.5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3.00		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	1.50		1.50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56		4.56
303	02	退休费	0.36	0.36	
		合 计	262.90	222.07	40.8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5.57		15.00		15.00	0.5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2.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26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2.9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前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2019 年独立预算独立核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26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2.9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前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2019 年独立预算独立核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2.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2.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以前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2019 年开始独立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36.56 万元，占 89.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 万元，占 1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36.56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以前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2019 年独立预算独立核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

为 26.3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以前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2019 年独立预算独立核算。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08 万元、津贴补贴 77.79 万元、奖金 4.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 万元、退休费 0.36 万元等。公用经费 4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万元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以前财政拨款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从 2019 年起财政预算与决算由政法委独立核算，预算数无法与上年数据做比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以前财政拨款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从 2019 年起财政预算与决算由政法委独立核算，预算数无法与上年数据做比较。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下降）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以前一直和县委办一起预算，2019 年独立预算独立核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用车 2 辆，价值 34.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未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